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就近日立法會討論家庭暴力條例修改的過程，

本人對立法會和政府的態度感到反感和失望。

本人堅決反對將"家庭"定義包括同性戀者。將為人母的本人不希望孩子生活在一個不是一男一女的傳統家庭觀念上。

這由『一男一女』所組成的家庭核心是香港成功的基石，是中國人的傳統家庭核心。

絕不容一些別有用心的小人仕以所謂『受害者』的身份將"家庭"定義包括同性戀者，以便達到『同性戀合法化』的目的。

所以本人支持將『家庭暴力條例』改名為『家居暴力條例』，以便平衡制止社會暴力包括其他人仕，而同時又清楚地捍衛「家庭」為一男一女的根本價值。

Best Regards,

Ms Wong Yue Chu